“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转自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2017-09-29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咨询机构、咨询人员在
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然而还是有诸多
不法分子冒充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虚构专业理财业务员身份，以提供精准投资咨询建议、帮助
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
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
取咨询费约人民币 9 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 76 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
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另一起非法投资咨询相关案件中，王某被北京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聘后，于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间，多次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小学保安室等地，虚构自己理财公司业务
员身份，通过签订虚假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欺骗郭某向其个人账户打款，共计骗取投资理
财款 34 万元人民币，期间以返利等形式返还郭某 5.2 万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王
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务，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
最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
退赔被害人郭某二十八万余元，并处以五千元罚金。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而上述两个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
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因此投资者在投资
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
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
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
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
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
心。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
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非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
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